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2019年12月31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70,064.98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97,566.5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 (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70,064.98	29.49%
其中：应收票据	45.43	0.02%
应收账款	17,617.00	7.41%
其他应收款	52,402.56	22.06%
存货	8,806.51	3.71%
固定资产	50,528.62	21.27%

在建工程	1,983.36	0.83%
无形资产	3,270.78	1.38%
商誉	32,977.26	13.88%
合计	167,631.51	70.55%

备注：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593.64万元，比例计算取绝对值，下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67,631.51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3,386.52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153,386.5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公司拟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7,617.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41%，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受流动性压力的影响，公司部分业务的运营和结算周期较长，导致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增加。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2019年度拟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17,617.00万元。主要专项计提情况如下：

1、公司对城市电力公司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2017年5月，公司收到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储能研究院”）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500MWh电储能设施国际采购项目”中标人，包括储能电站的设计、设备供货、施工安装及并网调试投入运行，储能电站维护保养等，由此，公司于2017-2018年期间为绿色储能研究院先后实施了多个储能项目，对方在2017-2018年对各个项目给公司出具了验收报告，公司于各期确认项目收入。

其后公司与绿色储能研究院、城市电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电力公司”）签署《电储能系统项目采购订单补充协议一》，约定：绿色储能研究院将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城市电力公司，城市电力公司承继原合同项下绿色储能研究院的全部权利义务。经查询，城市电力公司为持股绿色储能研究院51%股权的股东。

公司2017年-2018年累计从绿色储能研究院回款人民币1,440.41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城市电力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5,990.29万元。

2019年开始，城市电力公司未按相关协议约定支付公司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公司就多个项目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项目余款。2019年7月，城市电力公司以“住总万科广场储能项目逾期竣工并存在质量缺陷”为由提起反诉，要求解除合同义务，上述案件都在审理之中。

公司委托律师对对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律师表示，绿色储能研究院人员流失严重，经营场所经常变更，绿色储能研究院股东城市电力公司及北京上能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暂停，两家股东与绿色储能研究院合署办公，初步判断无偿债能力，即使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追偿应收款的可能性也较低。基于绿色储能研究院及其股东经营状况，同时考虑上述储能项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及相关诉讼风险的评估，公司认为上述对城市电力公司应收账款人民币5,990.29万元回收的可能性较小，拟于2019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对中安创盈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2017年，公司与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创盈”）签署《山西同达电厂储能AGC调频项目设备供货合同》、《内蒙古上都电厂储能AGC调频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约定由公司承建储能AGC调频项目，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合同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00万元、人民币4,350万元。

2017年3月，中安创盈签署山西同达电厂储能AGC调频项目《项目初步验收单》，确认同达项目完成设备调试及初步验收，公司当期确认相关收入。2018年3月24日，中安创盈签署内蒙古上都电厂储能AGC调频项目《初步验收报告》，确认上都项目完成设备调试及初步验收，公司当期确认相关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安创盈已向公司累计支付同达项目应付款项720万元，累计支付上都项目应付款项1,310.52万元，公司对中安创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3,847.09万元。

2019年，中安创盈对项目运行的问题给公司发函，公司就上述项目与中安创盈进行了多次沟通会议，并根据对方的要求进行了设备的整改，对项目进行多次运行测试，最终的测试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公司拟采取诉讼途径对相关款项进行追回，但经过与律师的充分沟通，律师认为，公司提供的设备虽经安装和调试进行了初步验收，但在运行中没有达到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经济指标，公司如果就上述项目提起仲裁申请，将面临较大的败诉风险，剩余款项的回收的概率极低。

基于上述项目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及相关诉讼风险的评估，公司认为上述人民币3,847.09万元应收账款后续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于2019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未来，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措施，增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

（二）公司拟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52,402.5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2.06%，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2019年度拟增加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52,402.56万元。主要专项计提情况如下：

1、对原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5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金海”）100%股权，百年金海成为科陆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百年金海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34,658.72万元，系2015年-2018年期间，公司向百年金海支付借款及往来款累计形成。

百年金海2018年度陆续通过收到法院、银行通知书以及其他担保权人主张权利等方式，知悉可能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且涉及的资金可能被挪用作其他用途。百年金海的违规问题暴露后，科陆电子也通过提起诉讼等方式保障自身利益。2019年1月，公司对百年金海提起诉讼，要求百年金海偿还公司借款。2019年5月，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公司要求强制执行，并冻结了百年金海的银行账户。2019年，公司收到强制划拨款294.77万元，2020年1月收到强制划拨款157.21万元。经过公司的持续跟踪和诉讼，虽然公司收到部分强制划拨款，但相对于公司对百年金海的债权金额占比较小，公司

仍将继续关注百年金海后续的经营情况并追回对百年金海的往来借款，但基于百年金海目前的资产和诉讼状况，公司再收到强制划拨款的概率也较低。

公司2019年3月31日、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百年金海100%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丰之泉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百年金海股权。

科陆电子经多方了解和沟通，百年金海2019年经营情况如下：

（1）原核心管理团队陆续离职，导致业务开展受阻。

（2）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短缺，拖欠员工工资，拖欠项目施工方工程款和材料供应商采购款，在建项目和运维服务大部分处于停滞状态，同时，由于项目实施进度延缓，业主方回款催收困难。

（3）由于涉及大量诉讼案件，多数银行账号被司法冻结，且债权人通过司法手段申请保全大量项目应收账款，经营性现金流短缺状况进一步加剧。

综上，考虑到百年金海目前资不抵债，存在大量的未决诉讼，无法正常开展经营，基本无偿债能力。除公司2020年1月收到的强制划拨款157.21万元外，拟于2019年末对百年金海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34,658.72万元的剩余部分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中核国缆宣化项目其他应收款

科陆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收购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缆”）60%股权成为中核国缆控股股东，中核国缆通过项目公司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宣化”）实施“宣化中核150兆瓦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以下简称“宣化项目”）。宣化项目于2015年开工建设，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工程施工方，项目初始备案指标为150MW，受河北省新能源指标容量不足、新能源消纳及外送限制等因素影响，河北省陆续实施先建先得等措施，导致宣化项目在2018年度完成30MW规模建设后，在2019年度未持续投入建设。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中核国缆宣化项目对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工程款余额为人民币13,282.50万元。

公司与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续沟通，要求对方偿还预付的工程款，并考虑对对方采取诉讼措施，委托律师对对方的情况进行核查。经查询，2019年7月，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所公示的失信公司，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作为被告方，有大量的未决诉讼，其中已判决未履行案件2起。公司正在研究对策追偿预付的工程款，但基于对方目前的状况，公司认为预付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人民币13,282.50万元，回收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公司拟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8,806.5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71%。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产品更新迭代快、新产品方案样机验证、订单取消等诸多原因造成库存冗余，部分存货实际使用价值较低。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19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和2018年度没有重大区别，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储能项目合同和对方产生纠纷，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所致。

(四)公司拟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50,528.6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27%。

2018年，受国家金融“去杠杆”以及“5·31光伏新政”等因素影响，光伏行业受到巨大冲击。为实现更好地发展，公司对战略进行梳理，聚焦智能电网、储能、综合能源服务等核心主业，对光伏电站等非战略业务进行剥离、处置，调整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回流资金。2019年11月，公司将墨玉县新特汇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库尔勒新特汇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计40MW光伏电站的100%股权进行了转让，2019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本次交易共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7,767.75万元。

2019年，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剥离非核心业务，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的战略发展方向，拟继续对公司剩余的光伏电站进行出售，并与意向方进行了初步沟通。考虑到国内光伏市场电价政策变化、电价补贴逐步退坡等政策因素影响，基于近期光伏电站实际市场成交价格，综合评估公司存量光伏电站资产质量，经对存量光伏电站资产全面清查及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对光伏电站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光伏电站资产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5,226.59万元。

2019年末，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中所有新能源车辆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对新能源车辆进行减值测试，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938.68万元。

2019年末，由于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存在设备故障或因生产需求变更导致部分设备无法使用，根据相关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363.35万元。

（五）公司拟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983.3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83%。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保县瑞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张家口市康保50MWp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后，为满足地方政府各项要求并争取新能源补贴指标，公司积极筹备，完成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的部分前期工作。因河北省新能源指标容量严重不足，加之河北省张家口市新能源消纳及外送限制，公司康保50MWp光伏发电项目未分配到国家新能源补贴指标。此后，由于国家政策优先考虑扶贫光伏项目，而康保50MWp光伏发电项目不满足扶贫条件，2019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不再继续开发建设康保50MWp光伏发电项目，且该项目前期工程无回收价值。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对康保50MWp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的前期工程一次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566.72万元。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售电有限公司的在建项目“云南江川翠峰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35.20万元。

2019年末，公司部分零星在建工程已不具备回收价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81.44万元。

（六）公司拟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2,977.2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88%。

近年来，芯珑电子主营产品市场需求出现更新迭代，无线微功率模块以及宽带模块产品已经逐渐取代以前的窄带载波模块产品。2018年末，公司对收购芯珑电子形成的商誉进行测试后，计提商誉减值人民币11,635.72万元。2018年芯珑电子完成营业收入13,638.45万元，预测2019年收入15,363.36万元，预测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基于芯珑电子G3模块业务收入的增长。2019年度，芯珑电子完成营业收入5,820.30万元，与2018年预测数据相差较远，原因系芯珑电子的产品应用于电网产品，产品市场需求出现更新迭代，无线微功率模块以及宽带模块产品已经逐渐取代以前的窄带载波模块产品；同时，2019年度芯珑电子相关产品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市场份额明显减少，芯珑电子业务量急剧下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芯珑电子形成的商誉余额为人民币34,366.22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对收购芯珑电子形成的商誉进行评估和审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2,977.26万元。

（七）公司拟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270.7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8%。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多模式通讯芯片GS3106开发项目于2016年8月立项，2017年11月完成首次MPW流片后，项目开始进入产品模块的开发阶段，该项目开始资本化核算，2018年9月，该项目结项完成，开始转入无形资产核算。G3-PLC高速窄带电力载波通信芯片与模组开发项目于2017年3月立项，2018年1月完成首次MPW流片后，项目开始进入产品模块的开发阶段，该项目开始资本化核算，2018年8月，该项目结项完成，开始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宽带电力载波通信芯片及其通讯模组开发项目于2017年1月立项，2018年1月完成首次MPW流片后，项目开始进入产品模块的开发阶段，该项目开始资本化核算，2019年9月，该项目结项完成，开始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根据芯珑电子2019年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合同中标预期，芯珑电子上述研发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应用于相关产品已无销售市场，根据相关产品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存在减值迹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3,124.31万元。

2019年末，公司部分无形资产已无法继续使用或已无回收价值，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46.47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张文、盛宝军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张文、盛宝军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丁海芳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 7.00 亿元，其中中核国缆项目公司工程预付款 1.34 亿元，虽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但公司未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讨，未能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2、2019 年度公司担保损失 6.48 亿元，其中：中核国缆担保预计负债 3.75 亿元，为江西科能担保违约逾期计提预计负债 2.43 亿，以上担保损失，公司均未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讨，未能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